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02G20170021-00003 号

致：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 RUI TANG（唐锐）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80%。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李晓灵签署〈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情况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7-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朱樑

见证律师：

王威

2017 年 5 月 16 日